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4、本次会议由黄旭女士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黄旭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主席，选举曾广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副局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孔小文、曾广胜、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吉江华、孙学东、刘金山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刘金山、徐飏、单慧、孔小文、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黄旭、陈文昌、孙学东、徐飏、吉江华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黄旭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董事局批准孔小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吉江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金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聘任陈文昌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聘任单慧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聘任王轶超、郭山清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海涛为财务总监，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开展具体财务工作。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聘任郭山清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委任李哲、张晓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一致。

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董事局秘书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76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755-25161202、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zgbajt@163.net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文昌，男，1981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铝公司矿产资源部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单慧，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及党委秘书，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王轶超，男，1985年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士，英国华威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广证恒生研究所策略分析师、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现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轶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吴海涛，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6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恒丰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集团金融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集团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李哲，女，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集团绩效管理部高级绩效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7、张晓明，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